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志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況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壢原交簡字第7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113年度壢原交簡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均已執行完畢在案，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則本案已屬被告酒駕第三犯，仍心存僥倖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再犯本案犯行，罔顧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數值為0.28毫克/公升、駕駛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及其於警詢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詳如速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朱翊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520號

被　　告　黃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遠自民國115年6月20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許止，在桃園市龜山區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與陸光路口前為警攔檢，並於同日晚間6時17分許，測得黃志遠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翟恆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